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93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千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536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38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楊千卜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

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

㈡、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楊千卜（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述，經確認僅係就刑的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39、81頁），並具狀就刑以外其餘部分撤回上訴，有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9頁），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聲明不服，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至於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犯後已知悔悟，願承認犯罪，其於本案未取得任何好處，且僅為幫助犯，其行為時年滿80歲，符合2項減刑事由，被告只是提供帳戶之人，原審量刑實有過重，請審酌被告已坦認犯行，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對被告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㈡、被告行為時為年滿80歲之人，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被告有上開2項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判決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犯幫助犯一般洗錢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是被告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此對於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即有未當。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

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慮健全、具有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之人，竟任意提供本案2個帳戶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身分，增加執法機關查緝贓款流向之難度，所為殊不可取；兼衡本案被害人有6人，受騙之總金額共新臺幣30萬5000元；惟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迄今仍未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之財產損失之犯後態度，被告未因本次犯行取得任何利益，且其尚無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暨被告於原審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49頁）、告訴人陳正雄於原審審理時陳述之意見（見原審卷第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李　昇　蓉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